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外部非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季度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考核要求》领取薪酬，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属于固定部分，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等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属于浮动部分，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考核完成后统一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6 年度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